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5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50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5.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金辉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45.50	33.70%	0.11%
预留			89.50	66.30%	0.22%
合计			135.00	100%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2号)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6日13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王金辉定向增发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625,3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70,3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5,96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05,96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5.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5,505,000股增加至405,96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768,661	455,000	0	272,223,6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36,339	0	0	133,736,339
股份总数	405,505,000	455,000	0	405,96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78.3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50	178.36	18.10	104.78	40.40	15.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9%,回购最高价为10.62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13,0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59%,回购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823,96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90%	无固定期限	2021/12/01-无固定期限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高流动性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5,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49,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10.25	2021.12.27	63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12.0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本次H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力帆科技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95%,占本行总股本的3.73%,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无质押情形。

一、H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行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力帆科技出具的《关于力帆国际持有重庆银行H股解除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力帆科技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持有的122,500,000股本行H股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力帆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	294,818,932股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564,93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力帆科技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力帆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力帆科技	294,818,932	8.49	252,064,932	129,564,932	43.95	3.73	129,564,932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49	252,064,932	129,564,932	43.95	3.73	129,564,932	0	0	0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9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1.06	182.45	106.15	97.37

2021年1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1.06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1.84%,同比增长106.15%。

2021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2.45万头,较2020年11月末增长97.37%,较2020年12月末增长89.29%。

2021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82.89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51.6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1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更名并换发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山大华特卧龙学校"通知:经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更名为"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以下简称卧龙学校),并已取得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卧龙学校变更后的登记证书信息如下:

名称:沂南华特卧龙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321MJE862035D;

开办资金:捌仟玖佰柒拾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杨杰;

住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

业务范围:全日制初中、高中教育;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科技")与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尘健康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合资设立温岭万邦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生产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万邦德健康科技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光尘健康科技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光尘健康科技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生产与销售,承诺合资公司未来扣非净利润指标:2022年2,000万,2023年2,500万,2024年3,125万。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已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万邦德健康科技及其关联方约定以现金收购光尘健康科技所持合资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定价参照有证券资质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值协商确定(扣时按评估2023年预测扣非净利润计PE倍数不低于10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情况

名称: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A座厂房二楼232

法定代表人:张得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州坐看云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常州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常州康裕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万邦德健康科技与光尘健康科技投资设立温岭万邦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合作经营期限10年,经营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延长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注册资本500万元,万邦德健康科技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占51%,光尘健康科技出资245万元,出资比例占49%。主要生产轻奢非医用口罩、医用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治理安排:

1、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2、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执行董事聘任,具体负责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3、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执行董事聘任。

(三)双方的职责与承诺:

1、甲方负责协调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合资公司无偿使用"万邦德"商号,为合资公司注册地进入中非产业园区,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等。

2、乙方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合资公司生产与销售,承诺合资公司未来扣非净利润指标:2022年2,000万,2023年2,500万,2024年3,125万。承诺金额将作为触发甲方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判定条件。

3、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给合资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外观设计等权属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无偿归合资公司使用,涉及专利的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4、合资公司每年度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不进行分配。

5、对甲方原有的平板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进行恢复性生产,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关联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业绩达标与回购,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已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甲方及其关联方必须在年报披露的30日内启动全部以现金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定价参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证券资质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值协商确定(届时按评估2023年预测扣非净利润计PE倍数不低于10倍),乙方需按照合资公司评估预测承诺不少于二年的扣非净利润业绩(从2023年开始),有关业绩补偿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股权转让款分四年支付,具体条款于双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

2、除不可抗力外,合资公司业绩触发约定收购条件,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甲方及其关联方未启动收购乙方所持公司49%股权,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对公司进行清算,合资公司清算后2年内,甲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届时除已有业务外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轻奢口罩的生产销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若合资公司未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或甲方及其关联方未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49%股权,则合资公司自2023年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五)违约约定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为100万元;

2 除不可抗力外,若合资公司业绩触发约定收购条件,甲方应收购而未收购乙方所持公司49%股权,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为500万元;

4 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业务,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防护用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正在筹建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标的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拓展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业务,拓展了医疗器械板块防护用品业务,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助带动公司原有平面口罩及熔喷布业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3月16日至2021 年3 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8	-	2021/12/9	2021/1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股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年9月10日及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1,807,839.91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6.03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8	-	2021/12/9	2021/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 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